

(上接 C45 版)

5. 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 2020年6月16日(T+4日),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 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6. 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所有。

(五) 网下发行限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于2020年6月12日(T+2日)缴款后,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售, 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网下(向上取整计算)。

(六) 网上申购规则 1. 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 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申购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 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 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 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 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 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 即21,000股。

3.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 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 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 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 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 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0年6月10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 2020年6月12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 网上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2. 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0年6月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 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 应在网上申购日2020年6月10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 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期间(2020年6月10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八) 投资者通过当面委托, 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 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出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和柜台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 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九)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 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十) 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 不得撤单。

(十一) 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 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十二)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下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 则

无需进行摇号抽签, 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 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 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连续配号, 然后按照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 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 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 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配号确认 2020年6月10日(T日), 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 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 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 配号不间断, 直到最后一笔申购, 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0年6月11日(T+1日), 向投资者公布中签结果。 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证券交易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 公布中签率 2020年6月11日(T+1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年6月11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 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 确认摇号中签结果, 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0年6月12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 确认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 确定认购股数, 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 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 应根据2020年6月12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 网上投资者缴款时, 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0年6月12日(T+2日)日终, 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 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一) 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 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实, 并在2020年6月15日(T+3日)15:00前如实地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 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份以实际不足资金量为准, 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 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6. 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 即不超过4,974.20万股时, 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见2020年6月16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 若网上申购不足, 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 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 3.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 5. 根据《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承销商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 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 在中国证监会同意并公告有效期内, 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 经向上交所备案后,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 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 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 2020年6月16日(T+4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 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手续, 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 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 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 确保发行成功后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 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 发行人: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金龙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2号楼1203 联系人: 谢强 电话: 0755-86001062 传真: 0755-26506375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树斌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21层, 22层 联系人: 中山证券投资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755-83293943, 0755-26505282 传真: 0755-86208713

发行人: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9日

附表: 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交易员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拟申购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Lists various investors and their subscription detail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有效报价. Lists investors and their subscription detail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有效报价. Lists investors and their subscription detail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有效报价. Lists investors and their subscription details.